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持有公司股票6,805,676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8509%;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5619%;公司股东Acme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5619%;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5619%。旺道有限、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153,148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10.536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22,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5.9994%。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4,774,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1.99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9,548,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3.9996%。

● 其他说明
2023年4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致转债”转股90,90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8,814,665股。本公告中持股比例按照相关公告披露时点的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旺道有限、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旺道有限、OCIL、AL、CEL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69,74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47%,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旺道有限	一致行动人	25,153,148	10.5365%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OCIL	一致行动人	6,115,824	2.5619%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AL	一致行动人	6,115,824	2.5619%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CEL	一致行动人	6,115,824	2.5619%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6人,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90股的回购价格为24.82元/股,有4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90股的回购价格为24.7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15,78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0011%。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416,277,738股调整为1,416,261,958股。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刘光亮等6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5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获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概述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永平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3月12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88590	新致软件	2023-069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转债代码
118021	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88590	新致软件	2023-069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转债代码
118021	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88590	新致软件	2023-069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转债代码
118021	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88590	新致软件	2023-069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转债代码
118021	新致转债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5月10日,授予登记完成数量:510.9578万股,授予价格:24.82元/股,授予登记人数:444人。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24.82元/股调整为24.72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26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08万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7日,授予价格为26.4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8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二)至(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789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
南卫股份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未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程序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南卫股份违反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未按程序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卫股份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应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含利息)4,335.49万元。

2. 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未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对3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根据激励计划,在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导致前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2)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
2020年度及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导致产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 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前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 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前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3. 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前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4. 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前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5. 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前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持有公司股票6,805,676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8509%;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5619%;公司股东Acme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5619%;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5619%。旺道有限、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153,148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10.536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22,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5.9994%。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4,774,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1.99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9,548,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3.9996%。

● 其他说明
2023年4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致转债”转股90,90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8,814,665股。本公告中持股比例按照相关公告披露时点的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旺道有限、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旺道有限、OCIL、AL、CEL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69,74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47%,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旺道有限	一致行动人	25,153,148	10.5365%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OCIL	一致行动人	6,115,824	2.5619%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AL	一致行动人	6,115,824	2.5619%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CEL	一致行动人	6,115,824	2.5619%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6人,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90股的回购价格为24.82元/股,有4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90股的回购价格为24.7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15,78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0011%。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416,277,738股调整为1,416,261,958股。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刘光亮等6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5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获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概述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永平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3月12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二审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 判决金额:公司向天泽大有公司支付2801.855万元;天泽大有公司应向公司支付7238.4126万元,其中:工程款为3065.4262万元,资金占用费以及4153.1671万元(注:2018年11月前的工程款占用费为1072767.38元,以及2020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1月17日止以21166.11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计算;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2年1月3日止以17850.4262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计算;2022年1月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3065.4262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计算。现按截至2023年11月24日测算);保证金及利息918.93万元(注:利息现按截至2023年11月24日测算)。上述金额均不含诉讼受理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损益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双方均全面执行浙江高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本公司在现定期限内全额收到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款项,将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2023年11月24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公告中简称“浙江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民终964号】。浙江高院对本公司与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天泽大有”)关于建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7年1月,本公司与天泽大有公司签订《瑞安市工业固废与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发布于2017年1月2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7-006号《关于与温州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瑞安市工业固废与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该项目于2018年4月完成中间验收,2019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2020年3月,天泽大有公司作出验收结论为“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的自行验收意见;2020年4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瑞安市工业固废与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温环验【2020】002号)。

二、本次诉讼一审审理及判决情况
(一)一审审理情况
2020年7月,天泽大有公司就该项目建设工程存在的试运行数据、设备系统质量、建筑工程质量是否达标等争议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起诉本公司,详见发布于2020年7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0-032号《关于与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诉讼的公告》。2020年8月,本公司提出反诉。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23年6月,温州中院就该项目纠纷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浙03民初359号】。一审具体判决结果详见发布于2023年6月3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46号《关于与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年7月,温州中院针对反诉受理费送达补正裁定,即将“反诉受理费431462.00元,由反诉原告东华科技负担249120.00元,由反诉被告天泽大有公司负担182342.00元”补正为“反诉受理费431017.00元,由反诉原告东华科技负担298747.00元,由反诉被告天泽大有公司负担132270.00元”。

三、本次诉讼二审的审理及判决情况
(一)二审审理情况
天泽大有公司、本公司均不服温州中院作出的(2020)浙03民初359号民事判决,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2023年8月7日,浙江高院予以立案受理。天泽大有公司、本公司上诉受理及诉讼请求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23年8月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持有公司股票6,805,676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8509%;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5619%;公司股东Acme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5619%;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5619%。旺道有限、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153,148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10.536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22,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5.9994%。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4,774,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1.99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9,548,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3.9996%。

● 其他说明
2023年4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致转债”转股90,90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8,814,665股。本公告中持股比例按照相关公告披露时点的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旺道有限、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旺道有限、OCIL、AL、CEL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69,74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47%,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旺道有限	一致行动人	25,153,148	10.5365%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OCIL	一致行动人	6,115,824	2.5619%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AL	一致行动人	6,115,824	2.5619%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CEL	一致行动人	6,115,824	2.5619%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共